

官幕秘傳

下冊合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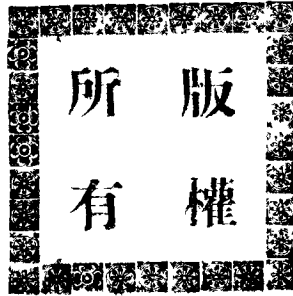
益文書局印行

漢

國十二年七月 版

官幕秘傳上下合編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編著者 澹泊居士

印刷者 民友社印刷所

上海北江西路 清雲里

發行者 學海書局發行所

分售處 中外各大書坊

# 序

友人澹泊居士出其所著官幕秘傳見示而讀之自第一章至第四章於司法事務爲詳自第五章至第六章於行政事務爲詳刑幕之能事大要盡於此矣往時士大夫以章句咕嗶爲博取人間富若貴之具而法令公牘非其所措意及其用世則錢穀簿書一以委諸僚幕吏胥之手世於是乎有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謂年來政法學校遍設各行省留學外國之士亦習法政爲多其學成而操行政司法權者顧所時有然良有司良法官不數數觀無他學理密而經驗疏法律知識長而社會知識短也是書所述公牘體例與現行頗有異同然提要鉤元有條不紊殆富於經驗長於社會知識者大足爲用世者考鏡之資也語云執柯伐柯其則不遠又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願以質諸世之讀是書者

東南隱士

# 官幕秘傳全書目錄

## 上編

### 第一章

#### 辦案須知

- |    |           |    |        |
|----|-----------|----|--------|
| 一  | 辦案與作文難易之別 | 二  | 案牘體格   |
| 三  | 案件筆法      | 四  | 案牘卽是文章 |
| 五  | 錄套舊稿之非    | 六  | 看供文俗辨  |
| 七  | 案內加詰問說    | 八  | 叙供文俗辨  |
| 九  | 情罪輕重宜斟酌變通 | 一〇 | 稟帖用筆宜軟 |
| 一一 | 供不寔盡不宜定案  | 一二 | 承辦駁案   |
| 一三 | 辦案依傍      | 一四 | 辦案須得主腦 |

一五 堂供宜有把握

一六 案有今昔之殊

一七 作幕不因地方生熟分能否

一八 應事當虛衷以求至當

一九 遇事詳稽例案

二〇 案有因地制宜

二二 用筆以退爲進

二二 觀書有得

二三 幕品

## 第二章

### 刑幕入門

一 作文辦案用功難易之殊

二 習幕求書

三 刑錢用筆不同

四 看稿捷訣

五 刑錢入手辦案條目

六 看文書

七 查卷

八 發標諭

九 堂看

一〇 批呈狀

一一 批差役稟

一二 批詳

一三 審案略節

一四 審卷標簽

一五 聽斷

一六 查律例

一七 看成案

一八 辦案

一九 書稟啓

二〇 掛號徵比

二一 判硃

二一 墨批

二二 摺奏

## 第三章

### 各案式說

一 自斃自盡人命案

附情節事宜三段

二 命案

附情節事件案式

三 竊案

附情節事宜案式

官幕祕傳 目次

三

四 盜案

附情節事宜案式

五 搶奪案

附情節事宜案式

六 姦案

附情節事宜案式

七 問由

八 鬪殺案應問

九 謀殺案應問

一〇 強盜案應問

一一 竊盜案應問

一二 迷拐案應問

一三 略誘案應問

一四 誘拐案應問

一五 私鑄案應問

一六 私鹽拒捕應問

一七 賭博案應問

一八 造賣賭具應問

一九 私燒案應問

二〇 搶親案應問

二一 背夫逃走應問

二二 詰問

二三 詰式

二四 命案供

二五 犯供

二六 竊案供

## 下編

### 第四章

#### 分辨案情

- 一 命案內無緊要情節不必牽強
- 二 辦械鬪頂兇
- 三 無頭人命宜先報緝兇
- 四 巨案未悉稟報須活
- 五 接辦無頭人命案
- 六 命案無據切勿率報
- 七 是竊非盜辨情節
- 八 鬪殺故殺之別
- 九 姦情辨強和
- 一〇 夫毆妻至死案
- 一一 弟殺胞兄服制案
- 一二 因盜而姦與輪姦罪異
- 一三 親屬威逼尊長至死案
- 一四 殺姦案辨



## 第五章

### 接篆挈要

- |    |        |    |        |
|----|--------|----|--------|
| 一  | 發堂規    | 二  | 出告示    |
| 三  | 考代書    | 四  | 察書吏    |
| 五  | 挑選衛丁   | 六  | 接收倉庫   |
| 七  | 查監獄    | 八  | 省刑具    |
| 九  | 點驗羈候人犯 | 一〇 | 閱守祠壇廟宇 |
| 一一 | 巡視城池   | 一二 | 補塞衙署牆垣 |
| 一三 | 平治道途   | 一四 | 修水利    |
| 一五 | 興學校    | 一六 | 內署條約   |
| 一七 | 簽押房事宜  | 一八 | 賬房事宜   |
| 一九 | 辦差     |    |        |

## 第六章

### 救災捍衛

設法賑濟

三 清賑

五 編查戶口

七 採買

九 驟遇水旱宜急安撫飢

一一 失火事宜

二 借賑捐賑

四 辦災事宜

六 平糶

八 招商

一〇 祈晴雨

## 第七章

### 公文作法

一 概論

二 起首詞

官幕祕傳 目次

七

三	接續詞	四	線索及關顧詞
五	轉合口氣詞	六	文尾接洽詞
七	文尾助語詞	八	希仰二字之別
九	公文中之撇筆	一〇	公文中之附筆
一一	公文中之稱呼	一二	左右二字之用
一三	公文中宜廢止之詞		

# 官幕秘傳

## 上編

### 第一章 辦案須知

#### 一 辦案與作文難易之比較

夫辦案與作文孰爲難易人必曰作文難而辦案易殊不知其各有難易之不同蓋文章難在精警易在成篇案件易在敘述事情難在收拾無遺何則文章雖無精義不妨敷衍成篇案件不必出奇而難於草率定案一則托諸空言一則見之事實所以不同也

#### 二 案牘體格

或問案牘之爲文是何體格曰此時文中前案後斷格也前幅叙呈詞牌牒及各供是敘事體後幅叙看語是斷制體若議詳則又是議論題中斷制體由此而推筆端雖千變萬化其實一以貫之而已

三 案件筆法

或問。今之案牘。是何筆法。曰。在畫家。謂之白描筆。仗在時文。謂之清真家。數用筆。最爲清雋。較古時判斷。一味咬文嚼字者。眞有霄壤之殊也。所以講究筆法。案牘最善。

四 案牘卽是文章

或問。案牘之爲辭。不似文章。何以亦謂之文也。曰。謂文章者。豈在辭句之間。純以虛字糾纏。爲是乎。必要講究前後層次。輕重深淺。起伏照應。結構使通。體血脈貫通。然後謂之文章也。凡文章貴先立骨骨。旣立文之體貌。可以隨時變通。所以花樣不同也。

五 錄套舊稿之非

或問。辦案。案有舊稿。稿旣全備。遇事查對。合式只須依樣畫葫蘆。足矣。否則恐干駁飭。所以習幕。必須手錄數年。稿案迨至盈箱充橐。方可出手。若書生半路出家。自恃筆下活潑。究竟無用。此說未知是否。曰。呆套舊稿。原可出手。辦案猶之濫套墨卷。亦得博取料甲。然套得着。固好。套不着。將如之何。况套墨卷不着。不過無利於己。若套稿案不着。

必至。損及於人。夫犯罪情節。不能強同。獲罪重輕。亦自各別。是以同一案也。而情罪之淺深。不能一轍。若概移情就案勢。必非枉卽縱。筆下作孽。固已多矣。至若課徒。必先令手錄稿案者。不過使之究心於此。非以漸得真詮。無如天資鈍者。手錄雖多。意有未能領會。爲時既久。志在速售。遂聽其照樣抄謄。自求口食而已。原非教者所心期也。或曰。誠如斯言。不用舊稿。從何下手。曰。要稿者。謂竊盜人命及各案。各有樣式。不同案尾。各有申說律例之此處。乃不易之準繩。若夫情節變化。自當隨時隨地。悉心體會。一得真情。下筆卽是不必強以相同也。

### 六 看供文俗辨

或問看文俗供。其說何也。曰。此卽時文中順口氣代字訣法也。看是當事斷獄之詞。供乃犯人口供筆之案牘。一邊是文人口氣。一邊是犯人口氣。文俗判然兩途。然看亦不可過於文。過文則近於浮泛。必至文勢寬緩。補叙情節不能顯著。難成信讞。非佳看也。總要先後層次。井井措詞簡而叙事明。問擬罪名處。準情酌理。要有決斷。所謂老吏斷。

獄斬釘截鐵是也。至於詞氣之間，又要和緩而諍，宛然是對答上司口吻。論語所謂與上大夫言，聞闈如是也。神明乎此，是爲得之。供之宜俗，若只謂盜賊匪徒及村野愚夫，其胸中茫味毫無知識，是以開口便俗。若案內有紳士供詞，則又不妨於文矣。總之臨時要細心體味，必須裝龍像龍，裝虎像虎，先熟揣其人之心胸，然後下筆，無不酷肖其爲人，所謂繪影繪聲，神夫技矣。

七 案內加詰問說

或問案內有詰問其故何也。曰：此卽時文撤法。跌法也。撤者撤去前一層，再追進一層。所謂不撤不入也。跌者從後一層翻入坐實前一層，所謂不跌不醒也。然因此必初報不實，致干駁飭，遵駁覆訊，改擬罪名，勢不得不廻護前詳。是以由原供內折入，或原詳本是遵駁再審將改駁之由，攝入逐層洗刷淨盡，仍照原詳擬斷二者，皆是難於轉圜，所以用此，否則可用，可不用也。

八 敘供要訣

或問。叙。供。有。訣。乎。曰。有。訣。在。得。線。索。線。索。在。乎。左。提。右。拽。無。不。如。意。其。供。之。序。次。先。後。與。及。同。供。各。供。凡。爲。胥。吏。皆。知。之。此。不。足。道。至。於。同。一。事。而。甲。知。其。始。不。知。其。終。乙。知。其。終。不。必。知。其。始。語。不。相。爲。謀。而。事。率。相。合。一。事。而。甲。欲。如。此。乙。又。如。彼。心。不。相。印。而。事。終。相。成。迨。至。通。案。彙。齊。叙。述。看。語。方。知。一。線。穿。珠。絕。無。案。架。床。疊。屋。重。複。累。贅。之。病。故。看。從。供。出。看。不。複。供。使。一。覽。之。餘。判。若。列。眉。方。爲。佳。作。

九 情罪輕重宜斟酌變通

或問。情。輕。罪。重。情。重。罪。輕。如。何。辦。法。曰。情。輕。於。罪。移。罪。就。情。罪。輕。於。情。移。情。就。罪。尙。書。所。謂。罪。疑。惟。輕。也。曰。情。罪。就。輕。重。在。己。主。稿。不。妨。操。縱。自。如。若。奉。憲。辦。之。案。其。情。節。已。彰。明。較。著。無。從。設。法。如。何。改。易。曰。原。情。方。可。定。罪。輕。之。重。之。失。之。銖。黍。卽。乖。平。允。既。得。實。情。自。當。情。罪。皆。相。符。安。可。絲。毫。偏。倚。由。重。而。輕。者。當。於。供。內。預。先。逐。層。伏。下。所。以。當。輕。之。實。情。然。後。看。內。層。層。抉。出。自。然。明。爽。洗。發。處。要。暢。達。歸。結。處。要。允。當。筆。氣。要。遜。順。其。由。輕。而。重。者。斷。罪。處。不。過。挑。剔。一。二。語。緊。入。罪。名。用。筆。不。妨。於。直。明。乎。此。理。筆。端。自。



有權衡之準矣。

一〇 稟帖用筆宜軟

或問事有須挽回之處。要用稟帖者。其於用筆。何先。曰筆軟。如綿一字足矣。先將所當然之故點逗於前。再將不得不然之情申說於後。使一覽之餘。條分縷晰。如掌上觀文。自然大事化爲小事。小事化爲無事。方稱能手。若下筆既屬生硬。敘述又欠明爽。則觀者一見。生厭。既難動聽於事。卽不妥協矣。

一一 供不實盡不宜定案

或問案供憑辦而供辭不寔。不盡如何辦法。曰供不實。盡原難定案。當再覆訊。務得盡實。方可動手。曰案情顛末。必須旁証。而人居較遠。關提質訊。有稽時日。例限久逾。屢奉飭催。如之奈何。曰案須質對。卽是要証。未齊自難率辦。曰正犯業已供認。當復何如。曰正犯招係屬實。情自可定擬。若逼取游供。則不如於遲辦罪名出入。攸關不可草率定讞也。